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5:3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）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2,082,1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93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8,473,7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0980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608,3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56%。

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608,33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56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: 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2,039,2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; 反对 1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4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565,4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122%; 反对 1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49%; 弃权 4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529%。

议案二: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2,039,2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; 反对 1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4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565,4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122%; 反对 1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49%; 弃权 4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529%。

议案三: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2,039,2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; 反对 1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4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565,4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122%; 反对 1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49%; 弃权 4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529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1529%。

议案四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03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65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8122%；反对1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49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1529%。

议案五：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08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607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51%；反对1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08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607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51%；反对1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027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1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26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53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4907%；反对12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564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1529%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08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607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51%；反对1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898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18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25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.9240%；反对183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.07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8,63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5%；反对 3,44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.4674%；反对3,447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53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898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18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25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.9240%；反对183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.07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,86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2%；反对 1,21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.2107%；反对1,21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.78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议案十三：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,86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2%；反对 1,21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6.2107%；反对 1,21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3.78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

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